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有效管控商品价格、汇率、利率等市场风险，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润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擅自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本制度所称套期保值业务，包括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是指为满足正常经营或日常业务需要，与境内外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的用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的各项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货币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组合等衍生产品业务。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以规避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商品价格风险为目的，从事买进或卖出交易所期货或其他衍生产品合约，实现抵消现货市场交易中存在的价格风险的交易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期货合约、远期/互换合约或者标准化期权合约。

第三条 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包括下列类型：

（一）对已持有的现货库存进行卖出套期保值；

（二）对已签订的固定价格购销合同进行套期保值；

（三）对已签订的浮动价格购销合同进行套期保值；

（四）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对预期采购量或者预期产量进行套期保值；

（五）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对拟履行进出口合同中涉及的预期收付汇进行套期保值；

（六）根据投资融资计划，对拟发生或者已发生的外币投资或者资产、融资或者负债、浮动利率计息负债的本息偿还进行套期保值；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行为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所有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风险为目的，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第六条 公司应严格控制套期保值业务的种类及规模，不从事超出经营实际需要的复杂金融衍生品和商品期货交易，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套期保值业务。

第七条 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第八条 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的金融衍生品和商品期货品种应当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原材料和外汇等，且原则上应当控制金融衍生品和商品期货在种类、规模及期限上与需管理的风险敞口相匹配。用于套期保值的金融衍生品和商品期货与需管理的相关风险敞口应当存在相互风险对冲的经济关系，使得相关金融衍生品和商品期货与相关风险敞口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风险因素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第二章　审批权限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是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和审批机构。各项套期保值业务必须严格限定在经审批的套期保值方案内进行，不得超范围操作。

第十条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应当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经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

（二）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三）公司从事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第十一条 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套期保值业务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或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并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套期保值业务已审议额度。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第十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董事会指定的相关委员会负责审查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控制情况，加强对相关风险控制政策和程序的评价与监督。

第十三条 董事会可根据业务需要设立套期保值业务工作小组，负责套期保值业务方案拟定、日常执行、风险监控和报告等工作。工作小组由公司管理层、财务部、审计部、证券部、法务部等相关人员组成。

第十四条 公司业务部门负责提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风险管理需求，提供采购、销售、库存、订单、外币收支、融资安排等基础资料，协助测算风险敞口，并配合开展套期保值效果评估。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资金安排、保证金或权利金管理、账务处理、会计核算、交易对手方资料管理及交易资金划转等工作，并配合开展风险敞口、盈亏情况及套期保值效果的测算。

第十六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执行、授权管理、资金使

用、交易头寸、盈亏状况、止损执行、会计处理及内控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公司证券部负责根据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以及本制度的规定，负责审核套期保值业务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四章　授权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对套期保值业务实行授权管理。交易执行、资金划拨、会计核算、风险监控、内部审计和信息披露等岗位应当相互分离，不得由同一人员或同一部门负责业务全流程。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额度及期限内，根据业务需要确定具体被授权人员及授权范围。授权文件应列明被授权人员、授权事项、交易品种、交易额度、交易期限、交易对手方、资金权限、报告要求及授权有效期等内容。

第二十条 公司与期货公司、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具备相应资质的金融机构签署开户、交易、授信、结算等相关合同或协议的，应当按照公司合同管理、印章管理和授权审批制度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第五章　业务流程

第二十一条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一般流程为套期保值计划和方案审批、套期保值方案执行。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起草套期保值方案，方案包括被套期项目、风险敞口、拟使用的期货和衍生品合约类别、交易方向、交易规模、交易期限、交易场所或交易对手方、保证金或权利金安排、止损限额或亏损预警线、风险控制措施、应急处理预案和会计处理方式。

第二十三条 经授权的交易执行部门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套期保值方案和授权文件执行交易，及时取得交易确认文件，并将交易情况、交易确认单、成交记录等资料报送财务部相关负责人。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套期保值业务台账，完整记录交易日期、交易品

种、合约类别、交易方向、交易数量、交易价格、交易对手方、保证金或权利金、持仓情况、盈亏情况、平仓或交割情况及对应风险敞口等信息。

第六章　风险控制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应持续关注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化、风险敞口变化、交易保证金、浮动盈亏、套期关系有效性及套期保值效果。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针对不同交易品种、交易工具或交易对手方设置适当的止损限额或亏损预警线，明确预警、报告、处置和审批流程，并严格执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合理控制套期保值规模，原则上不得超过实际经营需求或经批准的风险敞口范围。用于套期保值的金融衍生品和商品期货与需管理的相关风险敞口应当存在相互风险对冲的经济关系，使得相关金融衍生品和商品期货与相关风险敞口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风险因素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第二十八条 发生市场剧烈波动、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保证金不足、系统故障、异常交易、重大亏损或其他重大风险事件时，财务部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并按照应急处理预案采取风险处置措施。

第七章　资金管理和会计处理

第二十九条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应当坚持资金安全原则，合理安排和使用交易资金，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套期保值业务资金的划拨、使用、追加和收回应当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审批程序。

第三十条 套期保值业务资金出入应当通过公司指定账户办理，不得通过个人账户或未经批准的其他账户进行。财务部应当定期核对交易账户、资金账户、保证金余额、权利金及交易盈亏情况。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确认、计量、列报和披露。拟采用套期会计处理的，应当按照相关准则要求进行套期关系指定、套期有效性评估和相关会计处理。

第三十二条 因合约到期、平仓、展期、实物交割或结算等产生的资金收付和会计处理，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交易场所规则、交易合同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执行。

第八章　报告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套期保值业务开展情况，包括授权执行情况、交易头寸、风险敞口、风险评估结果、盈亏状况、止损执行情况和套期保值效果等。

第三十四条 公司审计部应当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及盈亏情况，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三十五条 发现套期保值业务存在违法违规、超授权交易、内控缺陷、重大风险或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并按照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履行相应报告和披露义务。

第九章　信息披露与档案管理

第三十六条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参与套期保值业务的人员在未经公司许可前，不得擅自泄露交易方案、交易额度、交易价格、持仓情况、盈亏情况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判断的信息。

第三十八条 公司已实施的套期保值业务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以将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加总后适用前述规定。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出现前款规定的亏损情形时，还应当重新评估套期关系的有效性，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未按预期抵销的原因，并分别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情况等。

第三十九条 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在披露定期报告时，可以同时结合被套期项目情况对套期保值效果进行全面披露。套期保值

业务不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套期会计适用条件或未适用套期会计核算，但能够通过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实现风险管理目标的，可以结合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等说明是否有效实现了预期风险管理目标。

第四十条 对套期保值业务计划、交易资料、交割资料等业务档案及业务交易协议、授权文件等原始档案由公司财务部负责保管。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